



第五課 羞恥 vs 恩惠(chartoo 顯出恩惠)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一 26-31

「**26** 到了第六個月，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，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撒勒。**27** 到一個童女那裏，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，名叫約瑟，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。**28** 天使進去，對他說，蒙大恩的女子，我問你安，主和你同在了。**29** 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，又反覆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。**30** 天使對他說，馬利亞，不要怕。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。**31** 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。」

很久以前，我每逢星期三早上都在一個朋友的家中，與他們一同研經。他們夫婦二人都是尋道者，但始終都不肯委身信主。一個星期三早上，我如常的到他們家中，和他們一同研經。這一回，我感覺到他們已經預備好了，便邀請他們一同禱告，悔改認罪，接受耶穌基督為他們的主宰。他們果然欣然答允，令我喜出望外，非常開心。誰料，到了次日，這弟兄打電話給我，分享他剛接到一封律師信，被人控告並要作出賠償。追問之下，才知道是在數年前，他和一位朋友合資開了一間公司，準備作些小本生意。後來他發覺這個合伙人毫無信用，於是便拆股，不再合作，但他卻忘記把拆股這事登上報紙，公諸於世。結果，這位朋友果然欠債纍纍，公司又有極多問題，他逃離美國避債，這些債主因他沒有登報拆股，便向他追討欠債。雖然他早已拆股，實際上公司的業務與他無關，但因沒有登報聲明，按法律而言，他就要負擔這項債務。

我聽了他的分享，心中為之一沉，心裡說：「主啊！這怎么可能呀？他昨天才決志信了主，不夠**20** 小時，便遇上這樣一樁全不合理，不公平的官司。你為什麼這樣作？」我一心以為這一件事一定對他的信心有極大的打擊，誰料他竟然說：「幸好我昨日信了主，知道主會帶領，否則我現在一定坐立不安，非常煩惱，但如今心裡平靜，也相信主必帶領。」我聽了非常感動，也為到我自己的信心之不足而感到羞愧，對我來說，這是神對他不公，但對他來說，這卻是神的恩惠。同一件事，卻有兩種完全不同的反應！

上一回我們談到撒迦利亞的故事，今回我們要說到馬利亞的故事。路一 **26-31** 有這樣的記述：「到了第六個月，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，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撒勒。到一個童女那裏，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，名叫約瑟，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。天使進去，對他說，蒙大恩的女子，我問你安，主和你同在了。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，又反覆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。天使對他說，馬利亞，不要怕，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。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。」

故事發生在一個未婚的女孩子身上。中文聖經譯作「童女」，是指一個未婚的女孩子，大概是十多歲的少女。她是生長在加利利的一座城，名叫拿撒勒，此城位於撒馬利亞與猶大之間。其實不是一座城，而是一個小村，距離加利利海西南 **15** 英里的地方。聖經告訴我們，她是已經許配了給大衛的一個子孫，名叫約瑟。「許配」一字，是指當時猶太人有一個風俗，一個女子在出嫁之前，先作「許配」之禮，類似今日的「訂婚」，但猶太人的「許配」，較諸今日的「訂婚」更為嚴肅，一個女子一旦許配了一個男子，就幾乎是結了婚一樣，不可分開，若是分開，就視作「離婚」；若在未結婚前男子就去世，這許配了給他的女子就被視為「寡婦」。通常，「許配」時間約一年，一年後他們必須成親。一個「許配」了的女子，一定要守婦道，就如一個已婚的婦人一樣！



如今，天使「加百列」宣告：她要懷孕生子。從一個正常的角度來看，這簡直是一件晴天霹靂的事，實在是難以接受。想想：若你的未婚妻有一天對你說：「我有了身孕！」而你清楚知道你是從沒有與她有過性關係，你一定非常憤怒，以為她不守婦道，在外鬼混，弄出「人命」來。你當然會大興問罪。但她告訴你：「我是從聖靈懷了孕的，我仍是一個童女身！」你會相信她嗎？你的反應又會如何？這實在是一件難以接受的一件事，因為馬利亞的貞潔、名譽、家庭、婚姻、前途、社會地位，都會瞬息間毀於一旦。馬利亞就面對這樣大的一個問題了！所以，當天使還沒有向她宣告這訊息前，馬利亞已感覺到天使的問安有點奇怪，v.20 說「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，又反覆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。」這好像說，她心裡已感到這事不會尋常的了！更何況她知道這消息後的感受呢？

然而天使加百列宣佈這消息時，他完全沒有體會到馬利亞的難處，相反地，他似乎用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去看這件事。

- ✚ v.28 「蒙大恩的女子」
- ✚ v.28 「主和你同在了」
- ✚ v.30 「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」

對我們看來(當然是包括了當事人馬利亞)，這是一件「羞恥」「痛苦」「難過」的事，這都是人之常情，是從人的角度看，但對天使來說，這是一個大恩惠，大恩典---v.28 所用的一個字是 **charitoo**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155 次之多，它的名詞是 **charis**，可解作「恩典」，兩個字都是非常普通的，中文可譯作「顯出恩典」「賜與恩典」，英文譯作 **to bestow grace**，**to show grace to someone**。換言之，這是神的一個禮物、一個恩典，而不是一個咀咒和羞辱。

同一件事，我們可以有兩個不同的看法，從人的角度看：是羞恥、是困難、是痛苦，從神的角度看：卻是恩惠、是恩典。

當我妻子君玉懷着我們的女兒凱欣的時候，那時她身孕只有 8-9 個星期，香港那時發生了「德國麻疹」疫症，而她不幸又染上了。有人提意我們墮胎，因為出生的孩子大多會是不健全的，或是盲、或是聾啞、或是智障。但我們深信神只會賜給我們最好的，無論這孩子是殘障的、是盲的、是聾啞的，都是神所賜上好的禮物，我們是沒有權利去奪取這孩子的生命，我們只有相信神，仰望他。結果凱欣出生了，除了她的聽覺有小小的問題，她一切如常，我們把她取名為 **Charissa**，這個名字正來自希臘文 **charis** 一字，是神的恩典。

不錯，我們的女兒真是神的恩典，如今她已經是一個有兩個孩子的母親了！

默想

- (1) 同一件事，你可以視之為「恥辱」，但你亦可以視之為「恩典」，你有沒有一些例子來說明這句話的真理？
- (2) 為什麼天使以為馬利亞的身孕是一大恩惠？
